

田村虎藏著  
徐傳霖譯  
孫扶

# 中學樂典教科書

商務印書館發行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敬

公司突遭國難總務處印刷所編

譯所書棧房均被炸燬附設之涵

芬樓東方圖書館尙公小學亦遭

殃及盡付焚如三十五載之經營

墮於一旦迭蒙 各界慰問督望

速圖恢復詞意懇摯感何窮敝

館雖處境艱困不敢不勉爲其難

因將學校需用各書先行覆印其

他各書亦將次第出版惟是圖版

裝製不能盡如原式事勢所限想

荷 鑒原謹布下忱統祈 垂 許

上海商務印書館謹啓

# 有 所 權 版

丁未年十二月初版  
民國廿二年四月印行 國難後第一版  
(四八九)

中學樂典教科書一冊

每册定價大洋叁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原著者 田 村 虎 藏

譯述者 孫 徐 傅 澄霖

發行人兼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 樂典教科書目次

## 第一章 譜表

第一節 譜表之成立及位置

第二節 譜表上下之位置

第三節 大譜表

## 第二章 音部記號

第一節 種類 名稱 形狀

第二節 位置

## 第三章 音名

第一節 英國音名

第二節 日本雅樂音名

## 第四章 音符

第一節 單純音符

第二章	附點音符	九
第五章	休止符	十一
第一節	單純休止符	十一
第二節	附點休止符	十二
第六章	縱線	十二
第一節	單縱線	十三
第二節	複縱線	十三
第七章	反復記號	十四
第八章	拍子	十六
第一節	平等拍子	十七
第二節	不等拍子	二十一
〔附說〕		二十三
第一章	各拍子之數法	二十四

第二 變拍子(連合音符) ..... 一二十四

第三 速度記號 ..... 一二十五

第四 切分音及結合 ..... 一二十六

第九章 變化記號 ..... 一二十七

第一節 嬰變及本位記號 ..... 一二十八

第二節 雙嬰及雙變 ..... 一二十九

第十章 發想記號 ..... 三十一

第一節 強弱記號 ..... 三十二

第二節 緩急記號 ..... 三十三

第三節 雜記號 ..... 三十四

第十一章 音域 ..... 三十七

第一節 器樂之區域 ..... 三十八

第二節 人聲之區域 ..... 三十九

第十二章 音程總論.....	四十
第一節 音程之意義.....	四十
第二節 一音及半音.....	四十一
第十三章 音程各論.....	四十三
第一節 普通音程.....	四十四
第二節 變體音程.....	四十六
第三節 音程之轉回.....	四十八
第四節 協和音程及不協和音程.....	四十九
第十四章 音階總論.....	五十
第一節 音階之組織.....	五十一
第二節 主調音及階名.....	五十二
第十五章 長音階構成法.....	五十四
第一節 長音階.....	五十四

第二節	嬰種長音階	五十五
第三節	嬰種長音階之種類及其調號表	五十七
第四節	變種長音階	五十九
第五節	變種長音階之種類及其調號表	六十一
第六節	嬰變兩種長音階之關係	六十二
第十六章	短音階	
第一節	短音階之種類及形狀	六十三
第二節	短音階構成法	六十三
第三節	嬰變兩種之短音階	六十六
第四節	關係短音階	六十七
第五節	同主短音階	七十一
第六節	長短兩音階之性質	七十二
第十七章	半音階	七十二

第一編	半音階之形狀	七十三
第二編	半音階之音名及階名	七十三
第十八章	日本樂之音階	七十四
第一節	雅樂之音階	七十四
第二節	俗樂之音階	七十六
結論		七十七
附錄		
第一章	旋律之裝飾	一
第二章	記譜省略法	四
第三章	音階各音度之名稱及性質	五
第四章	移調及轉調	八
第五章	略譜	十三
第六章	拍節機	十五

# 樂典教科書

## 譜表 第一章 譜表

成立及位置

### 第一節 譜表之成立及位置

譜表自五條直線而成。以爲基礎。專示音之高低位置。(第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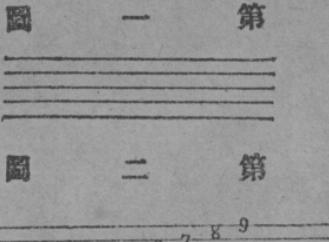
而其成立之規則有二。

一、皆並行而水平者。  
二、長短相等距離亦相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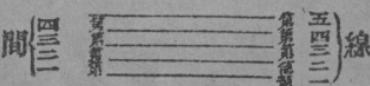
譜表自五線四間所成。使用其線上及線間。稱

一線或一間曰一度。故譜表有九度位置。(第

一度



圖三



圖三

二線。第一間第二間等。(第三圖)

譜表之線及間。自下而上。其名稱曰第一線第

譜表上之位置

## 第二節 譜表上下之位置



其位置之名稱。上曰上一間。下曰下一間。

似此式上下猶可增加數線。故譜表上下之位置。要

知其爲無限。(第六圖)

譜表上下之間及線上者其呼法自下數之而上。下



其位置之名稱。

上曰上一線。下曰下一線。

似此式上下猶可增加數線。故譜表上下之位置。要

知其爲無限。(第六圖)

譜表上下之間及線上者其呼法自下數之而上。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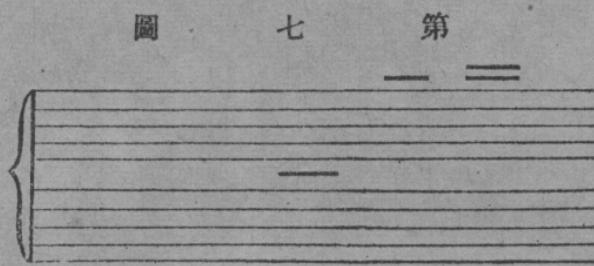
凡有鍵樂器（洋琴風琴之類）所用之樂譜。有兩譜表聯合而成者。名曰大譜表。（第七圖）

此外高尚之樂譜。有三四或五六譜表聯合而成者。是等名之曰連合譜表。大譜表雖是連合譜表中之一。現欲其便利。特以第七圖名之曰大譜表。稱其他曰連合譜表。以爲區別。

大譜表構成之規則有二。

一、兩譜表相疊。其中央須有適當之間隙。

二、以縱線與鉤而連合兩譜表。



大譜表之上下。尚須位置之時。亦可增設加線。（第七圖）

## 第二章 音部記號

凡音樂所用之音。高者低者。其區域甚廣。所以獨用一譜表。表此等高低之音。則頗

不便利。於是以音部記號定其高低音所屬之譜表。

## 第一節 種類 名稱 形狀

普通所用之音部記號有二。其名稱及形狀如左。

### 一 低音部記號

### 二 高音部記號

此外雖有中音部記號，於普通音樂中用途甚鮮。故今略之。

音部記號附設於譜表首端線上。須清晰而美麗。

### 位置

### 第一節 位置

低音部  
記號

F字記號

低音部  
記號

圖 八 第

第

九

(第八圖)

**低音部記號。**通常設於第四線上。以其兩點置於第二及

第四間之中。故第四線即為此譜表之標準線。而此第四線又適為F字音。是以低音部記號亦名之曰F字記號。

譜表中有低音部記號者。即名之曰低音部譜表。

種類  
形狀稱名

高音部  
記號

G字記號

高音部  
譜表

音名

定義

譜表中各位置之名稱曰音名。

音名又稱律名。凡七其個數各國皆同。

英國音  
名

## 第一節 英國音名

英國音名以字母第一句七字爲之。卽

A B C D E F G

今於二種譜表（卽大譜表）之上排記此七音名。如第十圖。  
此七音名自下呼之而上。其列法如下。稱爲基礎七音。其他高低之音。皆以此七音  
反覆而重用之。

基礎七  
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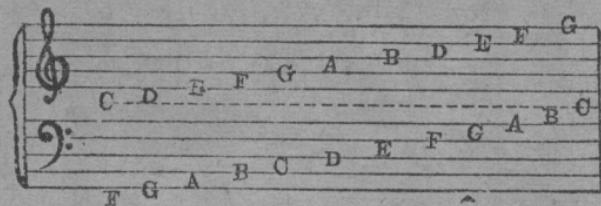
高音部記號。通常設於第二線上。卽以記號之小圓圈中十字形定其位置。故第二  
線卽爲此譜表之標準線。而此第二線又適爲G字音。是以高音部記號亦名之曰  
G字記號。（第九圖）  
譜表中有高音部記號。卽名之曰高音部譜表。

## 第三章 音名

第

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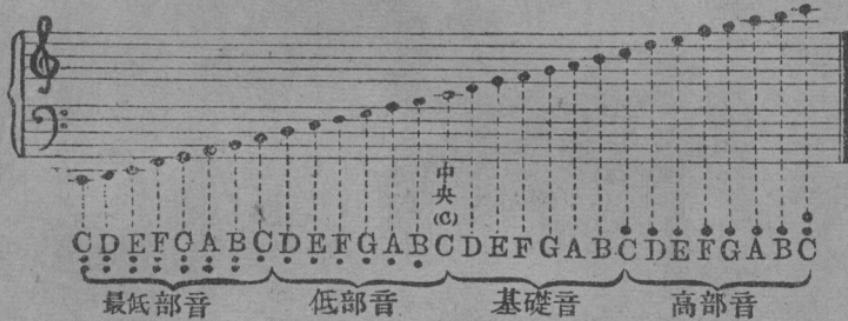
圖



第

十

圖



較基礎七音再高者。於其字首加一  
點。較基礎七音低者。於其字下加一  
點。其上下尚有高低者。仍加一點於  
其上下。如第十一圖。



音名各國不同。茲所示者。爲英國音  
名。

B · A · G · F · E · D · C

音名中之黑點。即黑鍵之位置。

第十一圖。中央之C。不論樂器之大小。凡有

鍵樂器。其中央之鍵。均適當此C。

八音

日本雅  
樂音名

同名二音之間。設如C至C或G至G等。命爲八音。

## 第一節 日本雅樂音名

日本雅樂之音名。傳自中國。亦係十二個。必待說明半音。始能言及。今姑略之。(參照第十七章第二節)

## 第四章 音符

表音長短之記號。名曰音符。

音符之種類。大別有一。

### 一單純音符(本名普通音符)

#### 二附點音符

此外尚有名連合音符者。即以此二種音符。連合而成。(參照第八章附說第二)

普通音符。改名單純音符者。有一理由。因附點音符。亦普通所使用之音符。其名稱相衝突。故易之。休止符亦然。

符  
(連合音)

單純音  
符

形狀及  
名稱

長短相異之音。以各種相異之音符表明之。

普通所用之單純音符。有六種。其形狀及名稱如左。

一。○

全音符

白橢圓。

種類

二。P

二分音符

(二部全音符)

白橢圓與直線。

三。F

四分音符

(四部分之全音符)

黑橢圓與直線。

四。L

八分音符

(八部分之全音符)

黑橢圓與直線及一鉤。

五。L

十六分音符

(十六部分之全音符)

黑橢圓與直線及二鉤。

六。L

三十二分音符

(三十二部分之全音符)

黑橢圓與直線及三鉤。

符頭及  
符尾

白橢圓與黑橢圓。名曰符頭。直線與鉤。名曰符尾。

白黑橢圓。若名爲白黑圓亦可。其符頭之向上向下。意皆同一。但符頭在譜表上部之時。其符尾必向下。

在譜表下部之時。其符尾必向上。此爲普通之記載法。

音符皆以拍數記其長短。故全音符之音長。若爲四拍。則二分音符二拍。四分音符

形狀	時 價	名 稱
○	一	全音符
二分之一	或二分音符	
四分之一	四分音符	
八分之一	八分音符	
十六分之一	十六分音符	
三十二分之一	三十二分音符	

(拍數)

第一圖

符附點音

曰附點音符。

附點音符。分兩種如左。

種類  
單附點  
音符

一 單附點音符。(實用上。往往省去附字。而名爲單點音符。)

一拍。八分音符半拍。十六分音符四分拍之一。三十二分音符八分拍之一。今以各音符時間列表如上。

八分音符。十六分音符。三十二分音符。三者。如二十二圖。及其他圖。以兩個以上音符符尾之鉤而連結之。形狀雖異。其意則同一也。

拍數以手向上下或左右以數之。凡一下曰一拍。二下曰二拍。以次類推。

## 第二節 附點音符

單純音符之符頭。有一點或二點者。名